

附表一 申請使用執照併案修改竣工圖項目表（免再辦理變更設計）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相關參考法規
一	門窗、帷幕牆	1. 尺寸位置變更無涉及防火區劃者。 2. 帷幕牆立面變更無涉及防火區劃者。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45 條、第 79 條、第 108-110 條等相關規定者。
二	室內隔間	各戶使用單元內隔間變更者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第 79-86 條、第六 272 條(工廠類建築物)等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規定者。
三	停車空間	1. 停車位位置、型式或自設停車位數量變更。 2. 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室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0-62、90 條等相關規定並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四	圍牆	圍牆增減、位置變更或修改者。	
五	陽台、雨庇、立面外飾、花台、露台	1. 立面外飾、雨遮修改者。 2. 陽台、露台欄杆造型變更修改者。 3. 花台位置變更或增設者。 4. 陽台、露台形狀改變。(不增加陽台面積為限，減少陽台面積者不在此限)	建築法第 5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7 條、及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第 3、4 項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六	突出物、女兒牆	1. 屋頂突出物雨遮修改者。 2. 增設隔戶女兒牆者。 3. 原設計之水箱或梯間型式改變未增減樓地板面積者。 4. 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者。	經建築師簽證未超出建築線。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等相關規定。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經建築師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 1.5M 者併照加簽呈核。
七	防空避難設備	1.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2. 防空避難室水箱、受(配)電室、機 械室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140-142 條及第 144 條等相關規定者。
八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增減或變更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45 條及設備編第 100~102 條等相關規定者。

九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非水保計畫內容者為限）。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7-48 條、第 50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7-38 條等相關規定者。
十	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	增設冷卻水塔未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
十一	綠化措施	綠化設施、位置、面積變更者。	綠化相關規定者。
十二	其他	基地地號分割、合併等調整，面積不變。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62 條等相關規定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事項及開放空間、都市設計審議、配置審查或共構審查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修改事項涉及電力、電信、消防及給、排水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3. 增加工程造价者，須補繳執照規費。 <p>上述修改項目以不增加建築面積及容積者為限。</p>		